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人民币1,965,13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8%。公司上述担保余额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65,218.05万元，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99,918.64万元（含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210,373.92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2、报告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3、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